

2013年7月4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	2013年7月3日	普通股 <sup>2</sup>	買	14,000	(最高價) 18.78 (最低價) 18.76
	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賣	40,000	(最高價) 18.78 (最低價) 18.76

完

備註：

1.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要約人的聯繫人。
2. 恆生指數、MSCI或其他指數相關產品的對沖或套戥。
3. 因認股權證的莊家活動而進行對沖。